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聯絡人：林俞均
電話：02-77366303
Email：joanli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高雄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高(一)字第106001921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函(1060019210_Attach1.pdf)

主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訂於105年4月14日、5月19日、7月7日及8月4日舉辦「政府機關辦理業務所涉著作權問題」說明會，請鼓勵所屬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106年2月9日智著字第10616001570號函辦理。
- 二、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於106年度特別針對新媒體(Facebook, Instagram, LINE, 手機直播)、日常公務利用著作，以及委外辦理業務(如短片製播、海報設計、辦理實體活動/競賽之著作權歸屬)等著作權議題，辦理4場次說明會，歡迎各單位踴躍報名參加(如附件)。
- 三、本案如有相關問題請電洽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著作權組二科陳小姐，聯絡電話：(02)2376-7143。

正本：本部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法制處、高等教育司、國會聯絡小組、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儲金監理會除外)、部屬機關(構)及國立大專校院(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育部體育署除外)

副本：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本部高等教育司

